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ULLWEALTH INTERNATIONAL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富匯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34)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公告

富匯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報告期間」)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未經審核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4	169,188	127,227
直接成本		<u>(140,159)</u>	<u>(159,416)</u>
毛利／(毛損)		29,029	(32,189)
其他收入	5	1,030	4,673
一般及行政開支		<u>(11,972)</u>	<u>(15,861)</u>
經營溢利／(虧損)		18,087	(43,377)
融資成本	6(a)	<u>(72)</u>	<u>(403)</u>
除稅前溢利／(虧損)	6	18,015	(43,780)
所得稅	7	<u>(4,962)</u>	<u>—</u>
期內溢利／(虧損)		<u><u>13,053</u></u>	<u><u>(43,780)</u></u>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期內溢利／(虧損)		13,053	(43,780)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可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u>12</u>	<u>—</u>
期內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u>13,065</u>	<u>(43,780)</u>
每股盈利／(虧損)(港仙)			
— 基本	8(a)	<u>0.82</u>	<u>(2.74)</u>
— 攤薄	8(b)	<u>0.82</u>	<u>(2.74)</u>

未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48,070	50,866
流動資產			
存貨及其他合約成本		—	7,542
合約資產	10	28,572	42,80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1	44,054	38,789
可收回稅項		2,742	2,742
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銀行存款		—	2,63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4,417	34,925
		<u>149,785</u>	<u>129,434</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2	25,498	48,866
合約負債		27,402	4,303
應付董事款項		6,168	—
即期稅項		5,711	—
銀行貸款		—	6,665
租賃負債		854	1,136
		<u>65,633</u>	<u>60,970</u>
流動資產淨值		<u>84,152</u>	<u>68,464</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32,222</u>	<u>119,330</u>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1,081	1,254
遞延稅項負債		6,890	6,890
		<u>7,971</u>	<u>8,144</u>
資產淨值		<u>124,251</u>	<u>111,186</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3	16,000	16,000
儲備		108,251	95,186
權益總額		<u>124,251</u>	<u>111,186</u>

中期財務業績附註

1. 一般資料

富匯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九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上市」)。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I-1108, Cayman Islands。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新界元朗屏輝徑2-44號良材大樓地下11-12號商舖。

本公司乃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從事土木工程及樓宇工程。本集團於報告期間在中國內地開展演藝文化事業相關的新教育與培訓業務。

2. 編製基準

本公告所載之中期財務業績並不構成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財務報告，惟摘錄自該中期財務報告。

中期財務報告乃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編製，包括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其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七日獲授權刊發。

中期財務報告乃根據二零二零年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的相同會計政策編製，惟預期將於二零二一年年度財務報表反映的會計政策變動除外。會計政策的任何變動詳情載於附註3。

編製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的中期財務報告要求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有關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政策的應用及由年初至今的資產與負債、收入及開支的呈報金額。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中期財務報告未經審核，惟已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閱。

3. 會計政策變動

本集團已於當前會計期間在本中期財務報告中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之後之2019冠狀病毒病相關租金寬減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利率基準改革 — 第二階段*

該等變化對本集團於中期財務報告如何編製或呈列當前或過往期間的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造成重大影響。本集團並未應用任何於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新訂準則或詮釋。

4. 收益及分部資料

收益指自本集團就向客戶提供的土木工程及樓宇工程的建築合約以及提供教育及培訓課程的服務合約已收及應收的金額，乃隨時間確認。

就管理目的而言，本集團將業務按其產品及服務分成業務單位，其兩個可呈報經營分部如下：(a) 土木工程及樓宇工程分部，從事向合約客戶提供土木工程及樓宇工程；及(b) 娛樂教育業務分部，從事提供演藝服務相關的教育與培訓課程。

本集團的主要經營決策者已確認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負責審閱本集團的內部報告，旨在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分部表現乃基於可呈報分部溢利／(虧損)(乃經調整除稅前溢利／虧損之計量)進行評估。經調整除稅前溢利／(虧損)的計算方法與本集團除稅前溢利／(虧損)的計算方法一致，惟利息收入、其他收入以及總辦事處及企業開支不包括在有關計算當中。分部資產不包括其他資產以及其他未分配總辦事處及企業資產，因該等資產乃按集體基準管理。分部負債不包括其他未分配總辦事處及企業負債，因該等負債乃按集體基準管理。分部間銷售及轉讓乃經參考按當時現行市價向第三方銷售所用的售價進行。

(a) 分拆收益

按主要服務項目及客戶所在地理位置之客戶合約收益分拆如下：

(i) 按收益性質分拆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的客戶合約收益		
按主要服務項目分拆		
— 建築合約收益	131,549	127,227
— 提供教育及培訓課程之服務合約收益	37,639	—
	<u>169,188</u>	<u>127,227</u>
按客戶所在地理位置分拆		
— 香港	131,549	127,227
— 中國內陸	37,639	—
	<u>169,188</u>	<u>127,227</u>

按收益確認時間劃分來自客戶合約收益分拆於附註4(b)披露。

(b) 分部收益及業績

按收益確認時間劃分來自客戶合約收益分拆，以及期內提供予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人員以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的本集團可呈報分部資料載列如下。

	土木工程及 樓宇工程 千港元	娛樂教育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按收益確認時間、外部客戶收益及 可呈報分部收益分類 隨時間	<u>131,549</u>	<u>37,639</u>	<u>169,188</u>
可呈報分部(虧損)/溢利	<u>(11,928)</u>	<u>32,952</u>	21,024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開支淨額			<u>(3,009)</u>
除稅前溢利			<u>18,015</u>
	土木工程及 樓宇工程 千港元	娛樂教育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按收益確認時間、外部客戶收益及 可呈報分部收益分類 隨時間	<u>127,227</u>	<u>—</u>	<u>127,227</u>
可呈報分部虧損	<u>(40,938)</u>	<u>—</u>	(40,938)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開支淨額			<u>(2,842)</u>
除稅前虧損			<u>(43,780)</u>

(c) 分部資產與負債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土木工程及 樓宇工程 千港元	娛樂教育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資產			
分部資產	<u>130,544</u>	<u>66,931</u>	197,475
未分配項目：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32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53</u>
總資產			<u>197,855</u>
負債			
分部負債	<u>31,454</u>	<u>38,931</u>	70,385
未分配項目：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u>3,219</u>
總負債			<u>73,604</u>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土木工程及 樓宇工程 千港元	娛樂教育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資產			
分部資產	<u>179,913</u>	<u>—</u>	179,913
未分配項目：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32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60</u>
總資產			<u>180,300</u>
負債			
分部負債	<u>67,558</u>	<u>—</u>	67,558
未分配項目：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u>1,556</u>
總負債			<u>69,114</u>

5. 其他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銀行利息收入	29	389
所收賠償	70	30
租賃廠房及設備所得溢利	—	1,340
政府補貼(附註)	—	1,930
雜項收入	931	984
	<u>1,030</u>	<u>4,673</u>

附註：指自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所頒佈保就業計劃及其他補貼計劃下之 COVID-19 防疫抗疫基金收到／應收補貼。

6. 除稅前溢利／(虧損)

除稅前溢利／(虧損)乃經扣除以下各項後達致：

(a) 融資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銀行貸款利息	61	338
租賃負債利息	11	65
	<u>72</u>	<u>403</u>

(b) 員工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董事酬金	1,748	1,445
其他員工成本：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之供款	627	822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17,176	24,185
	<u>19,551</u>	<u>26,452</u>

(c) 其他項目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折舊開支	3,460	3,98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1	—

7. 所得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 — 中國內地企業所得稅	<u>4,962</u>	<u>—</u>

附註：

- (i)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規則及規例，本集團於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毋須繳納任何所得稅。
- (ii) 本集團一間屬於中國內地海南省下合資格法團的附屬公司採用統一稅率15%計算中國內地企業所得稅撥備。
- (iii)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香港利得稅撥備按估計年度實際稅率16.5% (二零二零年:16.5%)計算，惟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為兩級利得稅制下的合資格企業除外。

就該附屬公司而言，首2百萬港元的應課稅溢利須按8.25%的稅率繳稅，而剩餘應課稅溢利則按16.5%的稅率繳稅。該附屬公司的香港利得稅撥備於二零二零年按相同基準計算。

因香港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估計應課稅溢利，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並無計提香港利得稅。

8. 每股盈利／(虧損)

(a)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根據(i)本公司普通權益股東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應佔溢利約13,053,000港元(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43,780,000港元虧損)；及(ii)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1,600,000,000股普通股(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600,000,000股普通股)計算。

(b) 每股攤薄盈利／(虧損)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並無存在潛在攤薄普通股股份，故於兩個期間每股攤薄盈利／(虧損)與每股基本盈利／(虧損)相同。

9.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10. 合約資產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合約資產		
建築合約下履約產生	<u>28,572</u>	<u>42,804</u>
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與客戶合約的應收款項 (計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附註11)	<u>20,879</u>	<u>21,682</u>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預期於一年後收回的合約資產金額約1,624,000港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6,125,000港元)，其中所有款項與應收保留金有關。

1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	20,879	21,682
履約保證金按金	8,878	8,046
其他應收款項	4,033	4,142
按金及預付款項	10,178	4,833
相關公司應償還款項	<u>86</u>	<u>86</u>
	<u>44,054</u>	<u>38,789</u>

(a) 賬齡分析

於報告期末，基於收益確認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一個月內	12,286	10,629
一至兩個月	5,670	4,319
兩至三個月	465	—
三個月以上	2,458	6,734
	<u>20,879</u>	<u>21,682</u>

貿易應收款項通常於進度證書日期起計三十天內到期。

1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付款項	2,853	14,720
應計建築成本	—	5,703
其他應付款項	3,530	3,917
其他應計開支	2,944	5,277
應付保留金	16,171	19,249
	<u>25,498</u>	<u>48,866</u>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預期將於一年後結算的應付保留金約4,143,000港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8,011,000港元)。所有其他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預期將於一年內結算或確認為收入或須按
要求償還。

(a) 賬齡分析

截至報告期末，基於發票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一個月內	1,026	5,433
一至兩個月	543	3,619
兩至三個月	778	172
三個月以上	506	5,496
	<u>2,853</u>	<u>14,720</u>

13. 股本

	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股份數目	千港元	股份數目	千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u>3,000,000,000</u>	<u>30,000</u>	<u>3,000,000,000</u>	<u>3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u>1,600,000,000</u>	<u>16,000</u>	<u>1,600,000,000</u>	<u>16,000</u>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及展望

香港

本集團在香港承接土木工程的历史悠久，營運歷史自一九九七年開始。本集團的土木工程可大致分類為：(i) 地盤平整；(ii) 挖掘及側向承托及樁帽建造；及 (iii) 道路及渠務及水務工程。本集團能夠作為總承建商或分包商承接土木工程。本集團亦一直符合資格作為總承建商執行私營部門建築工程以及改建及加建工程。

報告期間，並無獲授新建築項目。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手頭有3個項目，而其初始合約金額總額約為111.9百萬港元。

建築行業於報告期內仍面臨重重挑戰。新型冠狀病毒 COVID-19 (「**COVID-19**」) 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以來已持續超過一年半及於去年對業務營運及香港整體經濟造成前所未有的嚴重破壞。由於本集團上下齊心協力，本公司於報告期間迅速恢復，趕上大部分本集團因應去年 COVID-19 疫情而延遲的手頭及建設中的建築項目工作進度。

董事會已密切監察市況並採取適當措施，以減少對本集團業務及表現的任何負面影響。本集團將繼續加強成本控制措施及資源管理政策，並積極參與投標以維持其市場競爭力。儘管面對困難，基於香港長遠房屋發展及土地政策，董事會仍對本集團建築業務將逐步恢復持審慎樂觀態度。

中國內地

董事會不時審視其現有業務及探討其他商機，以促進本集團業務多元化。於二零二一年，本公司於中國內地的新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海南富匯國際教育有限公司(「**富匯國際教育**」)取得中國內地海南省教育業務相關牌照，允許其於中國內地從事演藝文化事業相關的教育與培訓業務(統稱「**新業務活動**」)。富匯國際教育已自二零二一年五月起正式營運及開辦演藝文化事業相關的教育與培訓課程。董事會認為，新業務活動將為本集團業務多元化及拓展邁出重要的一步，預期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而言長期有利。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27.2百萬港元增加33.0%至報告期間約169.2百萬港元。收益增加主要由於報告期間趕上大部分本集團因應去年COVID-19疫情而延遲的手頭及建設中的香港建築項目工作進度。此外，本集團於報告期間在中國內地開展演藝文化事業相關的新教育與培訓業務所致。

毛利及毛利率

毛利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毛損約32.2百萬港元增加至報告期間的毛利約29.0百萬港元。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毛損率25.3%增加至報告期間的毛利率17.2%。毛利及毛利率增加主要由於：

- (1) 趕上大部分本集團因應去年COVID-19疫情而延遲的手頭及建設中的香港建築項目工作進度，導致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土木工程及樓宇工程之分部虧損減少；及
- (2) 於報告期間在中國內地開展演藝文化事業相關的新教育與培訓業務，錄得較高毛利率。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4.7百萬港元減少78.0%至報告期間約1.0百萬港元。其他收入減少乃主要由於報告期間COVID-19相關政府補貼及出租的廠房及設備減少令租賃廠房及設備之溢利減少所致。

一般及行政開支

一般及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5.9百萬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2.0百萬港元，主要由於報告期間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保留金減值虧損減少所致。

融資成本

本集團融資成本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0.4百萬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0.07百萬港元。減少主要歸因於報告期間平均借貸大幅減少。

期內溢利／(虧損)及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基於上文所述原因，尤其毛利增加，於報告期間，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溢利約13.1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虧損約43.8百萬港元)。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

本集團透過結合經營所得現金、借貸及股東出資為營運資金所需撥資。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74.4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4.9百萬港元)。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借貸(租賃負債及銀行貸款總和)約為1.9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1百萬港元)。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借貸(包括租賃負債)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董事會密切監察其流動資金狀況，以確保本集團資產、負債及其他承擔的流動資金結構可一直滿足其資金需求。

報告期間，本集團的資本結構並無任何變動。本集團資本包括普通股及其他儲備。

資本負債比率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按總債務(租賃負債及銀行貸款總和)除以權益總額再乘以100%計算)約為1.6%(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1%)。

庫務政策

本集團的財務及庫務活動由企業層面集中管理及控制。概不訂立衍生工具交易作投機用途乃本集團的政策。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賬面總值約為零港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8.2百萬港元)的廠房及設備根據本集團的銀行借貸作出抵押。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金額約8.9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0百萬港元)的按金已存入一間保險公司作抵押，以擔保保險公司就本集團建築項目向總承建商發出的履約保證金。

外匯風險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進行若干外匯交易，令本集團承受主要與人民幣兌港元有關的外匯風險。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衍生工具合約對沖其貨幣風險。管理層透過密切監察匯率變動管理貨幣風險，並會考慮在需要時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合共僱用79名(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2名)僱員(包括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於報告期間，包括董事薪金在內的員工成本總額約為19.6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6.5百萬港元)。一般而言，向僱員提供的薪酬包括薪金及花紅，並參考市場標準及個別僱員表現、資格及經驗而釐定。本公司已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據此，購股權可授予董事及合資格僱員作為獎勵。

董事薪酬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建議並參考本集團經營業績、董事職責及個人表現而釐定。

所持重大投資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概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重大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概無有關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任何重大收購及出售。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除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五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內「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概無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任何其他計劃。

或然負債

訴訟

在本集團之日常合約工程業務過程中，若干第三方、本集團或本集團分包商的僱員因及於受僱期間遭遇意外以致個人受傷而向本集團索償。董事認為有關索償屬於保險的受保範圍，故不會對本集團的財政狀況或業績及經營業務構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於綜合財務報表中並無就該等索償作出撥備。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概無任何資本承擔(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報告期後事件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後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或本集團概無進行任何重大期後事件。

所得款項用途

經扣除上市及相關開支後，本公司就上市收取的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94.2百萬港元。本公司計劃按照招股章程內「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的擬定使用動用該等所得款項。下表載列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所得款項淨額的擬定使用及用途：

	於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所得款項 淨額的 計劃用途 百萬港元	於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所得款項 淨額的 已動用款項 百萬港元	於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所得款項 淨額 未動用款項 百萬港元
購置機器及設備	42.7	29.4	13.3
為建造項目提供資金	29.5	29.5	—
加強項目管理團隊	11.1	10.8	0.3
償還融資租賃承擔	5.3	5.3	—
一般營運資金	5.6	5.6	—
	<u>94.2</u>	<u>80.6</u>	<u>13.6</u>

招股章程所載的業務目標、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計劃用途乃根據本集團編製招股章程時對未來市況作出的最佳估計及假設制訂，而所得款項乃根據本集團業務及行業的實際發展情況使用。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約80.6百萬港元上市所得款項淨額已動用。餘下約13.6百萬港元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存放於香港持牌銀行。於本公告日期，計劃所得款項淨額用途並無任何重大變動，惟鑒於市場及經濟狀況出現重大變動，本集團將保守動用款項餘額。董事將持續監察COVID-19爆發對全球經濟的影響，評估本集團的業務目標，並可能因應不斷變化的市況改變或修改本集團的計劃，以達致本集團的可持續業務增長。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預期將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根據市場及經濟狀況悉數動用。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報告期間派付股息(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企管守則**」)所載守則條文作為其本身企業管治守則。本公司於報告期間直至本公告日期已遵守企管守則所載條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交易的指引。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本公司確認，全體董事於報告期間及直至本公告日期已全面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所需標準。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八日根據當時唯一股東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計劃**」)。自其二零一八年十月八日獲採納以來，概無購股權根據該計劃獲授出、行使、註銷或失效，及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亦無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競爭業務

報告期間，概無本公司控股股東或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於本集團業務以外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權益。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相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錄於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c)根據標準守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a) 於本公司普通股的好倉

董事／ 主要行政人員姓名	權益性質	持有／擁有權益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股權 的百分比
劉心藝女士(附註1)	受控制法團權益	<u>1,200,000,000</u>	<u>75%</u>

附註：

1. 劉女士實益擁有 Victory Way Global Company Limited (「Victory Way」) 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劉女士視為或當作於 Victory Way 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b)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的股份的好倉

董事／ 主要行政人員姓名	相聯法團的名稱	權益性質	持有／擁有 權益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股權 的百分比
劉心藝女士(附註1)	Victory Way	實益擁有人	<u>100</u>	<u>100%</u>

附註：

1. 劉女士擁有 Victory Way 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概無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相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錄於須存置的登記冊的任何權益及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淡倉。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據董事所知，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以下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持有／擁有權益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股權 的百分比
Victory Way Global Company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u>1,200,000,000</u>	<u>75%</u>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概無主要股東或高持股量股東或其他人士(於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一段所載擁有權益的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備存的登記冊內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報告期間，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充足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公開可得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於報告期間直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規定維持充足公眾持股量。

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八日成立，並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書面界定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李兆彬先生（主席）、陳文先生及彭鵬先生。審核委員會獲董事會轉授權力，主要為監督本集團的財務申報及內部控制制度，以及外部及內部審核是否適當。

中期財務報表審閱

本集團報告期間之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未經審核，但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刊登資料

中期業績公告將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fullwealth.hk) 刊登。本公司報告期間之中期報告（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資料）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並刊登於上述網站。

承董事會命
富匯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劉心藝

香港，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劉心藝女士及王俊文先生；非執行董事馬小秋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文先生、李兆彬先生及彭鵬先生組成。